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15—00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切实增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内容对照表（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如下决策权限： （一）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独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批准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下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的； 上述授权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二）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批准权限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对外举债的批准权限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银行承兑、授信额度，由董事会批准。超过此授权范围的公司对外举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协议等； (九)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闭会期间，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长有权就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2、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3、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规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银行承兑、授信额度事项。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天送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天送达。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